

卷宗編號：805/2024/A
(Autos de impugnação contenciosa)

日期：2025年7月3日

主旨：對司法援助委員會之決定提出申訴

裁 判 要 旨

司法援助(委派律師)一旦獲批，應在9月10日第13/2012號法律第12條所述之情況廢止。由於申請人欲對一個行政決定提起司法上訴，並認為有關行為屬於無效，故應由律師向法庭提起訴訟及主張有關瑕疵，最後由法院判定，司法援助委員會應避免在行政階段對案件實質問題作出認定，認為提起訴訟之條件不足以廢止委任律師之決定，這有違上引法律第12條之規定，故有關決定應被法院廢止，命令委員會重新委派律師給申請人。

裁判書製作法官

馮 文 莊

第 805/2024/A 號司法申訴卷宗

(Autos de impugnação contenciosa)

申訴人：A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合 議 庭 裁 判

申訴人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司法援助委員會(第 5 頁與 10 頁之申請書)提出司法申訴，6 月 20 日該委員會將文件送交本中級法院作裁判。

該委員會之決議理由為：

「(...)

申請人 A 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委員會提出第 2024-A-0252 號司法援助申請，目的是處理中級法院第 805/2024 號行政司法上訴案。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會議對該申請進行審議並作出第 493/AJ/2024 號決議，批給申請人 A 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以及委任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並先後委任 B 律師、C 律師及 律師為申請人在法院的代理人。

委員會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收到 B 律師來函，以雙方信任不再存在為由申請推辭委任，並表示：“...受益人認為本人之理據不充份，且要求本人維持其原先已遞交的司法上訴擬本之理據；本人已提出此與本人對法律的理解違背及不合理，而且按照澳門律師業的《職業道德守則》第 2 條之規定，律師應拒絕在法院代理一切其認為不合理之事情。”；此外，B 律師亦表示“...相關的訴權期間於 2025 年 3 月 3 日方屆滿” (原文節錄)。基於此，委員會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作出第 64/AJ/2025 號決議，批准 B 律師推辭委任，並改為委任 C 律師為受益人的訴訟代理人，以嘗試能否協助其處理上述訴訟。

C 律師於 2025 年 3 月 5 日來函申請推辭委任，並表示：“...首位訴訟代理人應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或之前重新提交司法上訴，但其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才

向貴委員會申請推辭委任。由於行政訴訟法典規定的30日提起司法上訴期間已經逾期，因此，不論是申請人，或者是首任委派的訴訟代理人所提出的司法上訴期間均已逾期，本人根據法律規定不能代理申請人提出的司法上訴。”(原文節錄)

由於兩位訴訟代理人就訴訟期間是否已經屆滿存在不同意見，故委員會於2025年3月12日作出第79/AJ/2025號決議，決定致函中級法院以釐清相關事實。其後中級法院覆函表示，該問題應由律師作出判斷。因此，為維護及保障受益人的司法救濟權利，委員會於2025年3月26日作出第92/AJ/2025號決議，再行委任D律師為受益人的訴訟代理人，再次嘗試能否協助受益人處理上述訴訟。

D律師於2025年4月28日來函申請推辭委任，並表示：“鑑於經研究分析申請者的個案及相關適用法律條文後，除卻應有的尊重及不同法律理解外，本人並不認為有關行政行為有任何無效瑕疵。再者，有關行政行為並不符合任何該上訴期限的不開始計算(《行政訴訟法典》第26條第1款及第27條第1款)或中止計算(《行政訴訟法典》第27條)，因該等法律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並沒有於本個案中出現。基於該申請者的司法上訴權利已過，不應提起任何訴訟(《行政訴訟法典》第46條)。”(原文節錄)

經分析卷宗內的資料以及考慮上述三名訴訟代理人所提出的推辭理由後，委員會認同訴訟代理人的主張，故傾向根據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12條第1款(三)項的規定，廢止受益人的司法援助，並根據上述法律第12條第3款的規定，通知受益人於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聽證。

受益人於2025年5月21日向委員會提交書面聽證，以《行政訴訟法典》第110條(期間之中止)第1款及中級法院第404/2023號裁判為依據，主張其提交司法上訴狀的行為屬適時，以及提出認為擬被訴的行政行為存在無效的瑕疵。

委員會經分析受益人的書面陳述及各訴訟代理人的意見，認同C律師及D律師的見解，原因在於，中止進行計算司法上訴期間的前提要件，除了需符合上述條文所指提出發出證明的請求外，仍需符合同一法典第27條(司法上訴期間之

中止計算)第 2 款的規定，亦即當出現利害關係人以發現行政機關在作出通知時遺漏了法定內容或在公布時未載有法定內容為由而提出發出證明的請求時，司法上訴的期間才會中止計算。此外，B 律師及 D 律師均不認為擬被訴的行政行為有任何無效瑕疵。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認為在各訴訟代理人均對擬提起訴訟的可行性提出質疑的前提下，必須在保障私人行使訴諸法院的利益及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和公帑等社會利益中取得平衡，因此，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作出第 180/AJ/2025 號決議，決定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12 條第 1 款(三)項的規定，廢止受益人已獲批給的司法援助，並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郵戳日期)透過第 638/H/CAJ/2025 號公函向受益人作出通知。

委員會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受益人 A(下稱“申訴人”)就委員會廢止其司法援助的決定提出的司法申訴。申訴人在《司法申訴請求書》中所述的內容，可歸納如下：

1. 申訴人維持其主張，認為其自行提交的司法上訴狀屬適時，主張其向被訴機關申請發出證明的行為產生中止計算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的效力，故認為委員會的廢止決定違反《行政訴訟法典》第 110 條(期間之中止)第 1 款的規定；

2. 申訴人認為 B 律師的推辭理由不充份，違反法律及律師職業義務，該推辭理由與《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規定的廢止理由不相關以及認為 C 律師與 D 律師均沒有對無效瑕疵發表意見；

3. 申訴人認為委員會的廢止理由(“*訴訟代理人均對擬提起訴訟的可行性提出質疑的前提下，必須在保障私人行使訴諸法院的利益及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和公帑等社會利益中取得平衡。*”)與《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立法目的及批給理由無關，因而不能以此為由廢止批給。

鑑於申訴人 A 曾針對退休基金會招聘考試的典試委員會提起訴訟，而高舒婷委員是該次開考的典試委員會主席，且相關訴訟程序最近才完結，因此，高舒婷委員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50 條第 1 款的規定，聲請自行迴避。主席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47 條第 3 款的規定接納高舒婷委員提出的理由，宣告高舒

婷委員迴避。隨後委員會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49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無高舒婷委員參與的情況下討論了上述申請個案的司法申訴事宜。

就申訴人自行提交撤銷性行政司法上訴起訴狀時是否已逾期一事，申訴人僅將書面聽證所提出的理由和裁判重覆載於司法申訴請求書上，而委員會在作出廢止決定時已就上述問題表明了立場並依法作出了通知，故在此不再贅述。

關於 B 律師的推辭理由是否充份以及各訴訟代理人對被訴行為是否存在無效的瑕疵方面，正如 B 律師在推辭信函中所表達的，申訴人要求其向法院提交經申訴人自行撰寫及補充被訴行政行為無效的理據的新司法上訴狀，而該訴狀的內容與其對法律的理解相違背及不合理，顯然 B 律師已明確表達了不認同申訴人提出被訴行為存有無效瑕疵的觀點。在此前提下，委員會認為其推辭理由充份，故接納 B 律師以《職業道德守則》第 2 條的規定(“*律師應拒絕在法院代理一切其認為不合理之事情。*”)作為推辭的理據。

接著分析 C 律師向委員會所提交的推辭信函，C 律師在函中清晰闡述了其認為申訴人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已逾期的理據，並以此為由推辭委任。即使信中沒有提及有關行政行為是否存有無效瑕疵的內容，但一如上述，C 律師就申訴人司法上訴的期間已逾期此點的理據已非常清晰。但為了慎重起見，委員會此時仍沒有廢止申訴人的司法援助，而是致函法院以期釐清相關事實，並在聽取法院意見後再行委任 D 律師為申訴人的訴訟代理人，以期再次嘗試能否協助申訴人處理上述訴訟。

其後，D 律師亦已在其提交的推辭信函中表明其觀點，表示“鑑於經研究分析申請者的個案及相關適用法律條文後，除卻應有的尊重及不同法律理解外，本人並不認為有關行政行為有任何無效瑕疵。再者，有關行政行為並不符合任何該上訴期限的不開始計算(《行政訴訟法典》第 26 條第 1 款及第 27 條第 1 款)或中止計算(《行政訴訟法典》第 27 條)，因該等法律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並沒有於本個案中出現。基於該申請者的司法上訴權利已過，不應提起任何訴訟(《行政訴訟法

典》第 46 條)。”(原文節錄)也就是說，D 律師明確表示有關行政行為並不存有任何無效的瑕疵，而申訴人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亦已屆滿。

最後，關於本申請個案的廢止理由與《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立法目的和批給理由的關係，就本申請個案，委員會已先後委任了三位訴訟代理人嘗試為申訴人提起訴訟，而三位訴訟代理人均對擬提起訴訟的可行性提出質疑(當中有兩位訴訟代理人明確表示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已逾期，亦有兩位訴訟代理人並不認為有關行政行為存有任何無效瑕疵)，在此前提下，委員會必須在保障私人行使訴諸法院的利益及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和公帑等社會利益中取得平衡。雖然本澳的《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規範與葡國的相關制度不盡相同，尤其是在審查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和分析相關訴訟可行性的方面，但共通之處是在於司法援助涉及公帑開支，故在處理司法援助申請程序時應就所涉及的訴訟的可行性從法律技術層面進行管理，以免在可預見不可行的訴訟中浪費資源。就此，葡萄牙北部中央行政法院於 2022 年 4 月 8 日就第 01455/20.2BEPRT 案件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書就表明了相關立場，委員會認為相關的標準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援助申請程序：“作為一般法律的司法援助法，其對訴諸法律及法院的權利所作的限制是平衡和適度的，旨在避免律師及其公會被迫必須代理那些基於專業和裁量權被判斷為不可行、不能或道德上應被譴責的案件。這樣亦可避免在其他有理有據的公民仍在等待委任代理人以處理其案件時，將人力物力投放在無理據的訴訟之中，浪費律師的時間。”(其原文為“*Tal restrição do direito de acesso ao direito e aos Tribunais, veiculada pela lei ordinária do apoio judiciário, mostra-se equilibrada e proporcional, pois visa evitar que os Advogados e a sua ordem profissional se vejam na contingência inadmissível de, obrigatoriamente, terem de patrocinar causas que, segundo um juízo técnico e discricionário, são inviáveis, impossíveis, ou eticamente reprováveis, evitando-se, assim, a alocação de recursos humanos e materiais e dispêndio de tempo dos Advogados em processos sem fundamento, quando outros*”)

cidadãos se encontram a aguardar a nomeação de Patrono em causas credoras de justificação legal.”)

綜上所述，委員會在確保司法資源及公帑得以合理運用的情況下已先後委任了三位訴訟代理人以保障申訴人行使司法救濟的權利，但歷經三位訴訟代理人的分析後，訴訟仍未得以提起，因此，在各訴訟代理人均對擬提起訴訟的可行性提出質疑及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和公帑等社會利益的前提下，再經審慎審議申訴人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提交的《司法申訴請求書》後，委員會認為申訴人提出的反對委員會廢止其司法援助的理據並不成立，因此，決定維持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180/AJ/2025 號決議所作出的廢止第 2024-A-0252 號受益人 A 已獲批給的司法援助的決定。」

*

檢察院的意見認為：

「 A, melhor identificado nos autos, inconformado com a decisão da Comissão de Apoio Judiciário (doravante, Comissão) que deliberou revogar a decisão de concessão de apoio judiciário na modalidade de isenção de preparos e de custas e de nomeação de patrono e pagamento de patrocínio judiciário, deduziu a presente impugnação contenciosa.

A Entidade Impugnada manteve a sua decisão.

(ii)

(ii.1)

Da leitura da decisão impugnada resulta que a mesma se fundou, juridicamente, na norma da alínea 3) do n.º 1 do artigo 12.º da Lei n.º 13/2012. Segundo aí se dispõe, o apoio judiciário é revogado «quando, no período entre a concessão do apoio judiciário e o termo do processo judicial, se prove a insubsistência das razões pelas quais foi concedido».

Com todo o respeito pela decisão impugnada, parece-nos, no entanto, que a mesma, à luz da sua fundamentação contextual, que é única relevante para aferir a respectiva legalidade, não pode manter-se.

Com efeito, os autos de modo algum não demonstram a insubsistência das razões pelas quais o pedido de apoio judiciário foi concedido. Aliás, a partir dos elementos resultantes dos autos, diríamos que tais razões não terão sofrido qualquer alteração significativa.

A norma da alínea 3) do n.º 1 do artigo 12.º da Lei n.º 13/2012 visa, essencialmente, acautelar as situações em que se vem a demonstrar *a posteriori* que as razões que fundaram o juízo sobre a insuficiência económica afinal se não verificavam e que, por isso, o apoio foi indevidamente concedido; situações em que, portanto, a decisão de concessão do apoio judiciário está ferida de erro nos pressupostos de facto. É apenas disso que se trata (diferentemente, portanto, da situação também prevista como fundamento de revogação da aquisição superveniente de meios económico-financeiros por parte do requerente) pelo que a situação em apreço se não enquadra na dita previsão legal.

(ii.2)

A questão que verdadeiramente aqui está em causa, se estamos a ver bem, é outra. É a de saber como tratar juridicamente, no quadro do regime legal do apoio judiciário, escusas sucessivas dos patronos nomeados.

De acordo com o disposto no n.º 1 do artigo 32.º da Lei n.º 13/2012, «o patrono nomeado pode pedir escusa, ocorrendo motivo justificado, mediante requerimento à Comissão», estabelecendo-se no n.º 3 do mesmo artigo que a Comissão, se deferir o pedido, deve nomear um novo patrono, sem que, no entanto, se preveja na nossa lei, contrariamente ao que se estabelece na lei portuguesa (artigo 34.º, n.º 5 da Lei n.º 34/2004), a possibilidade de, no caso de o fundamento do pedido de escusa ser a

inexistência de fundamento legal da pretensão, ser recusada nova nomeação para o mesmo fim.

Em todo o caso, para o que agora interessa, mesmo que se admita que, por interpretação da norma do n.º 3 do artigo 32.º da Lei n.º 13/2012, a Comissão tem cobertura legal para recusar a nomeação de patrono quando o fundamento da escusa seja a falta de fundamento legal da pretensão, a verdade é que não foi essa a razão jurídica concretamente invocada para a revogação impugnada.

Além disso, a propósito da própria questão da intempestividade do recurso contencioso apresentado pelo Impugnante que foi invocada como fundamento de escusa por parte de dois dos patronos nomeados pela Comissão, não podemos deixar de referir, incidentalmente, que, em nosso modesto entendimento, face aos elementos resultantes dos autos principais (cfr. fls. 9, 11 e 12 dos autos de recurso contencioso) e ao disposto no artigo 110.º, n.º 1 do Código de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Contencioso (veja-se sobre a questão o acórdão do 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 de 22.02.2024, processo n.º 404/2023), a resposta a tal questão está longe de ser pacífica pelo que dificilmente se pode aí vislumbrar qualquer fundamento válido para suportar um pedido de escusa de patrocínio judiciário.

(iii)

Face ao exposto, salvo melhor opinião, deve ser julgada procedente a presente impugnação contenciosa.

É este, salvo melhor opinião, o parecer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

申訴人提出反駁的理據為：

「(...)

6. 對於被訴行為的上述說明理由，首先，在向司法援助委員會上呈的書面聽證的答覆中，透過轉錄上述行政卷宗第 13 頁的司法上訴狀的內容，申訴人明

確指出“2024年9月16日，為着採取倘有之行政程序上之手段或訴訟手段的目的，司法上訴人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64、65條，以及《行政訴訟法典》第110條的規定，向被申訴實體(保安司司長)申請發出上述卷宗的內容證明”，及；

7. 明確援引本案中的司法援助的標的案件(中級法院第805/2024號案)裁決書製作法官為馮文莊法官 閣下在中級法院第404/2023號案合議庭裁判的司法見解證明：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110條第1款的規定，『自2024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中止計算有關行政程序上之手段或訴訟手段的期間』，而於2024年10月24日向中級法院上呈的司法上訴狀是適時提交的。(見：上述行政卷宗第146-147頁，書面聽證的答覆文件。)

8. 第二，正如被訴行為的說明理由所述「關於C律師與D律師均認為受益人擬提起的撤銷性行政司法上訴在受益人提交司法上訴起訴狀時已逾期一事，受益人(司法上訴人)再次以《行政訴訟法典》第110條(期間之中止)第1款及上述裁判為依據，主張因在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內曾向相關實體申請卷宗證明，故產生中止期間的效力，認為提交司法上訴狀的行為屬適時」。

(...)

17. 故此，被訴行為的這一部份決定依據——指稱申訴人於2024年9月16日為着針對第078/SS/2024號保安司批示採取倘有之行政程序上之手段或訴訟的目的；而申請卷宗證明，因不符合《行政訴訟法典》第27條第2款規定，“……因此，委員會認同兩位訴訟代理人所指，本申請所涉及的個案並未有出現的中止計算司法上訴期間的情況，即受益人在提交司法上訴狀時已屬逾期”——明確違反《行政訴訟法典》第110條第1款的規定。

(...)

(針對被訴行為說明理由的第二項內容)

23. 被訴行為說明理由的第二項內容：

關於受益人/司法申訴人與訴訟代理人對擬被訴的人政行為是否存在無效的瑕疵，以及因該瑕疵而提起司法上訴會否受期間限制有不同意見一事，司法申訴

人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司法申訴人向首位訴訟代理人 B 律師提交經補充司法援助的標的案件(中級法院第 805/2024 號卷宗)中被訴行為(第 078/SS/2024 號保安司批示)無效的理據的新起訴狀，以便其可協助受益人進行補正，然而，B 律師卻以受益人的觀點與其對法律的理解相違背及不合理為由提出推辭；(其後的兩位訴訟代理人 C 律師與 D 律師均沒有對該無效瑕疵發表意見。)

24. 既然司法申訴人已獲批給司法援助，可見司法援助委員會已證實申訴人具有針對第 078/SS/2024 號保安司批示提出司法上訴的訴諸法院權利。

(...)

26. 明顯地，按被訴行為說明理由的第二項內容可見：B 律師的推辭委任理由僅限於對司法申訴人向其提出的被訴行為屬無效的理據的範圍而已，但不涉及司法援助批給理由是否不成立，亦不是質疑或否定由申訴人自行撰寫及上呈的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訴狀所提出各項問題。

27. 申言之，B 律師的推辭委任理由與《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12 條第 1 款三)項規定的廢止司法援助的理由無關。

(...)

45. 但訴訟代理人 B 律師僅以空泛的結論(且沒有指出法律依據)指稱是受益人(申訴人)的觀點與其對法律的理解相違背.....為由提出推辭；其行為明確違反上述各項法律規定的律師職業義務。

46. 至於 B 律師以受益人(司法申訴人)的觀點.....**不合理**為由提出推辭委任，又是否可行呢？請看：

47. 按《律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2 條規定：“律師應拒絕在法院代理其認為不合理之事情”，根據條文字面的詞義而言，彷彿賦予律師極為寬廣且不受限制的自由裁量空間，讓律師/訴訟代理人自由選取事實前提，以決定接受或拒絕訴訟代理的委任。

48. 然而，法律為自由裁量的外部限制，更何況，《律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12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律師在從事職業時，有義務不爭辯明文法律、不使用違法之

方法或處理方式、亦不促使有關當局作顯有延緩、無用途或有損正確適用法律或有損發現真相等之措施”。

49. 故此，當法律明確賦予當事人具有正當性及訴諸法院權利/陳述權時，律師絕不能僅以《律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2 條為依據，在違反明文法律規定及違反律師職業義務下，自行認為當事人行使法定權利為不合理的事情，而拒絕代理申訴人向提出其訴訟主張，並以此作為推辭委任的理由。

50. 如上所述，依據上述各項法律的規定，申訴人/當事人有權將上述不是“客觀及明顯違反法律”的“無效”問題提交法院審判，而律師有職業義務必須尊重及維護當事人(司法申訴人)的法定陳述權利，並將該等主張向法院提出。

51. 故此，B 律師以申訴人請求其代理向法院提出上述“無效瑕疵”為“不合理的事情”為推辭委任的理由，不僅違反上述明文法律及上述律師職業，且更非《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的推辭委任的充份理由。

52. 綜合以上所述，因“B 律師卻以受益人的觀點與其對法律的理解相違背及不合理為由提出推辭”明確違反上述各項明文法律及上述律師職業義務，不是《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32 條第 1 款規定的推辭委任的充份理由，更不可能與同一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三)項規定的廢止司法援助的理由相關。

(...)

63. 為着應有的謹慎，申訴人現對上述各訴訟代理人的推辭委任的依據作出分析：

64. 對於首位訴訟代理人 B 律師的推辭委任理由/依據，如上文所述，該依據/理由僅限於對司法申訴人向其提出的被訴行為屬無效的理據的範圍而已，但不涉及司法援助批給理由是否不成立(見本文第 22 條至第 51 條，為着所有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5. 對於兩位訴訟代理人 C 律師與 D 律師的推辭委任理由/依據——其等均認為司法申訴人擬提起的撤銷性行政司法上訴在司法申訴人提交司法上訴起訴狀時已逾期一事——如上文所述，該依據/理由明確違反《行政訴訟法典》第 110

條第 1 款的明文規定(見本文第 5 條至第 21 條，為着所有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66. 故此，即使以上述各訴訟代理人的推辭委任的依據——即被訴實體所指的“質疑”——為由；而作出廢止司法援助決定，仍因該等依據不能證實司法援助批給理由不成立，該廢止司法援助決定明確違反《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1 條及第 12 條第 1 款三)項規定。

綜合以上所述，因廢止司法援助的第 180/AJ/2025 號決議沾有多項違法瑕疵，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24 條的規定，被訴行為應被撤銷。現；

請求合議庭法官 閣下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撤銷廢止司法援助的第 180/AJ/2025 號決議，改而宣告維持司法申訴人有關已獲批給的司法援助，並；
請求合議庭法官 閣下命令被申訴實體指派另一適當的訴訟代理人。」

*

Quid Juris?

關於司法援助委員會以三位律師推辭所提出的理由為依據而廢止已批給的司法援助，似乎欠缺充份理據，原因：

(1)– 事實上，當申訴人於 2024 年 9 月 6 日按《行政訴訟法典》第 100 條申請文件以便提起訴訟時，有關之司法上訴期中止，所以當時律師稱上訴期已過之理由似乎不當。

(2)– 關於被訴行為是否無效，申訴人認為答案為肯定，但律師不認同，這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法律並無禁止同時主張這兩個瑕疵。當然，在意見分歧的情況下，作為專業人士的律師在內心上可能難受，但這並非不可協調，所以這不是推辭的充份理由，但由於這是委員會權限範圍內之事，加上已批准有關請求，故我們在此不作更深入的分析。

(3) – 不難發現，在這方面只是獲指派的律師所提出的理由(法律觀點)為考慮對象，並非直接同申訴人本身的狀況(Ex：經濟狀況)有關，所以廢止

司法援助的這部份理據並不充份。另一方面，關於委員會提出的另一個理由：提起上訴的可能性及避免浪費司法資源及公帑，理由似乎亦不大充份，因為申訴人是面對一個對其產生不利後果的行政決定，現在有意行使救濟手段維護自身權益，礙於法律規定司法上訴必須由律師協助，故只能透過律師進行，致於訴訟理據是否充份，屬於實體問題，應由法院作最後判定，而非由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如果有關被訴行為真沾有無效瑕疵，應由法院作出判定。

為此，本法院裁定申訴理由成立，廢止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司法援助委員會以便執行 9 月 10 日第 13/2012 號法律第 32 條第 3 款之規定。

*

依法登錄及通知。

*

2025 年 7 月 3 日。

馮文莊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第一助審法官)

李宏信

(第二助審法官)

*

米萬英

(助理檢察長)